

证券代码:002634

证券简称:棒杰股份

公告编号:2023-019

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(一)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(二)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(三) 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(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 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2 月 22 日(星期三)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: 2023 年 2 月 22 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2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2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会议地点: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华街 21 号公司会议室。

(3)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(5) 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陈剑嵩先生。

(6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140,280,2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5387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112,698,87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5343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7,581,35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044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 2 人，代表股份 20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（独立董事杨隽萍女士、独立董事张诚先生因工作原因，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）。国浩律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0,280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0,276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6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6634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33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0,276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6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6634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33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0,276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6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6634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33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

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0,276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6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6634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33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李泽宇、徐立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22 日